

关于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阶段考试工作的通知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GCT 考试成绩已经公布（<http://www.chinadegrees.cn/xwyyjsjyxx/zzgs/zzsslk/>），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4]18 号）及《关于做好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4]43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工程硕士第二阶段考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第二阶段专业考试的条件

全国 GCT 联考分数达到以下标准者可进入第二阶段考试：

- 1、有学士学位考生：GCT 总成绩 ≥ 188 分。
- 2、无学士学位考生：GCT 总成绩 ≥ 204 分。

二、第二阶段考试具体安排：

1、考试登记及资格复审：GCT 成绩符合我校第二阶段考试条件的考生，持以下材料及证件于 2014 年 12 月 24、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第三教学楼 208）办理第二阶段考试登记手续。

（1）《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在报名网站 <http://www.chinadegrees.cn/xwyyjsjyxx/zzgs/zzsslk/> 进入本人账户打印，**注意：请签名并加盖公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GCT 考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4）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文版）》（获取方法见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6）《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第二阶段考试：

包括专业笔试考试（自带计算器）和专业综合面试两部分。

专业笔试（100 分） 时间：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

地点：第三教学楼 301 教室

专业面试（100 分） 时间：12 月 28 下午 13：30－17：00

面试地点在笔试考试时公布。

各专业领域专业笔试科目见下表：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考试科目
085216	化学工程	石油化工综合基础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概论
08521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工程流体力学
085201	机械工程	工程力学
085206	动力工程	工程力学
085224	安全工程	工程力学
085210	控制工程	过程控制工程
085212	软件工程	计算机基础
085211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基础
085239	项目管理	技术经济学

三、第二阶段考试成绩及总成绩计算

第二阶段考试成绩为专业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各占 50%权重后的总和，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GCT 成绩+第二阶段考试成绩。

四、录取原则：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予以拟录取

- 1、GCT 联考成绩达到我校分数线要求。
- 2、第二阶段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合格标准。

五、其它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考试登记及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 2、报考专业领域不允许调整。
- 3、工程硕士培养费为 24000 元。
- 4、联系电话：024-56860939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院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_____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
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编号(考生不填):

此表面试时交主考老师

报考工程 领域		姓名		参加国家 GCT 考试准考证号		
参加国家 GCT 考试 成绩	语言表达能力	数学基础能力	逻辑推理能力	外语运用能力	总成绩	总成绩 百分位
何年毕业于 何校、何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 岗位经历						
工作业绩 成果情况	内容包括: 获奖(级别、排名)、专利(类别)、发表论文(刊物名称、时间、排名)等。(面试时须提交有关复印件)					
任现职从 事工程技 术或管理 方面情况 (含: 参与 科研活动)						
业务进修 情况(含 进 修 外 语)及有 何特长						
考取工程硕 士生后设想 与要求	包括个人、单位及今后学位论文课题意向。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电话:		非工作时间电话:		手机:	
Email 地址						
通信地址						邮编: